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郑州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72



采购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郑州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郑州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7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郑州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200000.00元；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172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郑州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郑州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计划购买按摩床、手动病床（手摇式三折病床）、电动吸引器（负压吸引器）、妇科检查床、简易呼吸器、医用固定带（磁控约束带：腕部、踝关节、肩部）、康复治疗设备：中药熏蒸治疗机（仪）、康复治疗设备：灸疗仪（艾灸仪）、康复治疗设备：子午流注、医用冷藏箱、气管插管物品（可视喉镜）、万能手术床（手术台）、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心电图机、药品柜、药品阴凉箱、医用冲洗车（不锈钢清创车）、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自动洗胃机、PT凳、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及配套产品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1.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 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通知。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

6、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2号

联系人：赵猛

联系电话：0371-63782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

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9937140991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99371409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2号 联系人：赵猛 联系电话：0371-63782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 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9937140991 工作邮箱：zhyaxmb2023@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郑州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72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规范，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1.2-1.6项，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特定资格要求：</p> <p>3.1.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p> <p>3.1.2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修改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无
8.10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定额收取方式，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p> <p>支付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支付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服务费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p> <p>帐号：41050167284900000756</p>
10.2	定标方式	<p>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函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p> <p>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如下：</p> <p>按摩床、手动病床（手摇式三折病床）、电动吸引器（负压吸引器）、妇科检查床、简易呼吸器、医用固定带（磁控约束带：腕部、踝关节、肩部）、康复治疗设备：中药熏蒸治疗机（仪）、康复治疗设备：灸疗仪（艾灸仪）、康复治疗设备：子午流注、医用冷藏箱、气管插管物品（可视喉镜）、万能手术床（手术台）、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心电图机、药品柜、药品阴凉箱、医用冲洗车（不锈钢清创车）、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自动洗胃机、PT凳、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台式电脑、办公桌、椅子、激光打印机、机柜所属行业：工业；</p> <p>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综合布线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备注： 供应商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p> <p>（二）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并经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p> <p>（三） 1、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四） 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五） 成交人应保证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一致。成</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后若发现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进行虚假响应且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认定中标无效，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六）其他内容</p> <p>①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①款规定处理。</p>
10.4	电子招投标要求	<p>1、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p> <p>2、响应文件制作</p> <p>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供应商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供应商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6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寻求技术支持。</p> <p>3、响应文件的递交</p> <p>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2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3.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3.4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p> <p>3.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7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8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4、澄清与变更</p> <p>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磋商采购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p> <p>5、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10.5	合同相关	<p>（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p> <p>（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p> <p>（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第三方验收服务费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1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无

6 授予合同

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总报价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要求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注：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响应人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p>报价得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注：</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p>(2014) 68号) 等规定,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采购项目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 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业绩 (3分)	<p>供应商 2023 年 3 月 25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供货业绩, 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注:</p> <p>1. 类似供货业绩指合同协议中包括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至少三个核心产品内容的供货业绩。</p> <p>2. 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交货期 (3分)	<p>供应商对交货期做出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交货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提前 5 天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质保期 (3分)	<p>供应商对质保期做出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政策性加分 (1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外的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等。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 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得5分； 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 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 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p>培训方案 (5分)</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效果、⑤培训师资力量、⑥课时安排、⑦培训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培训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p> <p>培训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2.2.2 (3)</p>	<p>技术评分标准 (50分)</p>	<p>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5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标★项（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有一项不满足在50分基础上扣0.8分，其余一般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分，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以“1, 2, 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对应项要求，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否则为不响应，偏差情况为“负偏离”；</p> <p>(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p> <p>(4) 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p>

		<p>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7）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p> <p>（8）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p>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

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郑州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甲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__月__日，郑州市社会福利院以竞争性磋商采购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郑州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本条款1.3分项报价表；
- 1.2.2 货物数量：详见本条款1.3分项报价表；
-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并经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当次付款的全额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及质量验收标准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5.4 质量验收标准

1.5.4.1 供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一致。若发现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进行虚假响应且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认定中标无效，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4.2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标的到货后经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需方提出异议后，供方需在三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供方应负责赔偿损失或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退货的一切费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

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2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2	<p>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p> <p>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p>
2.6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并经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价款。</p>
2.9	<p>货物的风险负担：</p> <p>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p>
2.17.1	<p>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p>
2.17.3	<p>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p> <p>1、在货物全部抵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调试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第三方检测验收。结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p> <p>2、验收后，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第三方验收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p>
2.21	<p>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2.22	<p>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是否核心产品	备注
1	按摩床	6	张	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		
2	手动病床（手摇式三折病床）	20	张	第一类医疗器械		
3	电动吸引器（负压吸引器）	1	台	第二类医疗器械		
4	妇科检查床	1	张	第一类医疗器械		
5	简易呼吸器	1	个	第二类医疗器械		
6	医用固定带（磁控约束带：腕部、踝关节、肩部）	20	套	第一类医疗器械		
7	康复治疗设备：中药熏蒸治疗机（仪）	6	台	第二类医疗器械	是	
8	康复治疗设备：灸疗仪（艾灸仪）	6	台	第二类医疗器械	是	
9	康复治疗设备：子午流注	6	台	第二类医疗器械		
10	医用冷藏箱	2	台	第二类医疗器械		
11	气管插管物品（可视喉镜）	1	台	第二类医疗器械		
12	万能手术床（手术台）	1	张	第二类医疗器械		
13	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1	台	第三类医疗器械	是	
14	心电图机	1	台	第二类医疗器械	是	
15	药品柜	28	个	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		

16	药品阴凉箱	2	台	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		
17	医用冲洗车（不锈钢清创车）	1	台	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		
18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17	台	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		
19	自动洗胃机	1	台	第二类医疗器械		
20	PT 凳	10	个	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		
2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		非临床医疗诊断、治疗用途
22	服务器（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1	台	/		
23	防火墙（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1	台	/		
24	交换机（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1	台	/		
25	台式电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12	台	/		
26	办公桌（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12	张	/		
27	椅子（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12	把	/		
28	激光打印机（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6	台	/		
29	机柜	1	个	/		
30	综合布线	1	批	/		

二、技术参数

产品（设备）1：按摩床

- 1、床框使用 $\geq 40*60$ 、床腿使用 $\geq 50*50$ 的镀锌管焊接喷涂而成；四个床腿之间采用横撑 $25*50$ 方连接，床脚和床框之间采用三角撑加固；
- 2、床面采用皮革及再生海绵；床面下部使用天然木质多层板；面部呼吸孔采用符合脸型无线头皮革环绕；床背板增加横梁；床脚下方装有防滑脚套；

产品（设备）2：手动病床（手摇式三折病床）

- 1、双摇病床：病床背部倾斜度： $0-70^{\circ} \pm 5^{\circ}$ ，病床腿部倾斜度： $0-45^{\circ} \pm 5^{\circ}$ ；床头、床尾：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加工成型，内含不锈钢管；在不借助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可自由拆卸，带一次成型病历卡座；钢制锁定装置；病床床架及床部件焊接工艺；表面为自动设备静电粉末喷涂；
- 2、材质：床框采用 $\geq 40*60*1.5\text{mm}$ 碳钢管、床腿使用 $\geq 50*50*1.5\text{mm}$ 碳钢管；床板采用冷轧板材，厚度 $\geq 1.0\text{mm}$ ，一次性冲压成型，断面采用滚圆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凹型面板结构，有透气孔；床板四周焊接加强筋；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床板链接采用钢质连接片，单片厚度 $\geq 2\text{mm}$ ；
- 3、双向保护摇杆：不锈钢手摇把，具有极限保护装置，可保护摇杆之上限及下限；床底中部具备左、右两个不锈钢双向引流袋挂钩；床尾板带插入组合式病历卡装置；床体设置四个输液架插孔；床边角安装有防撞塑料轮；配鞋架；配备医用静音外包脚轮，每个脚轮都配有独立开关；配备不锈钢材质输液架一支；
- 4、不锈钢折叠式护栏，护栏主管采用直径 $\geq 30\text{mmD}$ 型铝合金管，立柱采用直径 $\geq 19\text{mm}$ 不锈钢圆管；采用侧位钻孔安装方式，六立柱支撑防夹手模式；护栏活动连接均采用钢件连接，外罩 ABS 装饰盖；栏开关机构件采用铸铝工艺；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 $\geq 310\text{mm}$ ；
- 5、床垫：床垫尺寸和分段与床相配，外套采用防水深色帆布，底层为厚 $\geq 40\text{mm}$ 棕丝成型垫，上层为 $\geq 40\text{mm}$ 高弹性海棉，有透气孔，床垫套全脱设计，方便拆洗；

产品（设备）3：电动吸引器（负压吸引器）

- 1、噪音： $\leq 55\text{dB (A)}$ ；无油膜式泵；连续负压调节；防溢流装置；
- 2、压力表显示；极限负压： $\geq 0.01\text{MPa}/75\text{mmHg}$ ；抽气速率 $\geq 20\text{L}/\text{min}$ ；储液瓶容量 $\geq 1\text{L}$ ；

产品（设备）4：妇科检查床

- 1、台面床宽： $\geq 1300(\pm 20) \times 600(\pm 20)\text{mm}$ ；台面高度： $\leq 1000(\pm 20)\text{mm}$ ；
- 2、背板调节： $\geq \pm 45^{\circ} - 7^{\circ}$ ；臀板调节： $\geq \pm 45^{\circ} - 8^{\circ}$ ；

产品（设备）5：简易呼吸器

- 1、型号：成人型；材质：硅胶；配备硅胶面罩；球囊容量 $\geq 1600\text{ml}$ ；配备 $\geq 2000\text{ml}$ 容量的储气袋；配备 2000mm 的氧气管；不含乳胶；氧气管和储气袋以外，所有配件均可高温高压灭菌；限压安全阀： $600\text{mmH}_2\text{O}$ ；呼气 $< 50\text{mmH}_2\text{O}$ ；吸气阻抗 $< 50\text{mmH}_2\text{O}$ ；死腔容积 $< 10\text{ml}$ ；

产品（设备）6：医用固定带（磁控约束带：腕部、踝关节、肩部）

- 1、耐切割材料；与人体接触部位使用软垫保护（不含肩部）；
- 2、磁控约束带尺寸：
 - （1）锁扣型（磁控）约束带腕部款（单手）腕部尺寸：带子：长 $\geq 1400\text{mm}$ ，宽 $\geq 42\text{mm}$ ，厚 \geq

3.5mm；保护性接触软垫：长 $\geq 300\text{mm}$ ，宽 $\geq 65\text{mm}$ ，厚 $\geq 6\text{mm}$ ；

(2) 锁扣型（磁控）约束带下肢款（双脚）踝关节尺寸；带子：长 $\geq 2250\text{mm}$ ，宽 $\geq 42\text{mm}$ ，厚 $\geq 3.5\text{mm}$ ；约束脚带子长 $\geq 420\text{mm}$ ；保护性接触软垫：长 $\geq 420\text{mm}$ ，宽 $\geq 65\text{mm}$ ，厚 $\geq 6\text{mm}$ ；

(3) 锁扣型（磁控）约束带肩部款（肩带）肩部尺寸；带子总长： $\geq 3520\text{mm}$ ，宽： $\geq 42\text{mm}$ ，厚： $\geq 3.5\text{mm}$ ；保护性软带长： $\geq 1220\text{mm}$ ；

3、方扣尺寸与重量（不含肩部）：内长 $\geq 45\text{mm}$ ，内宽 $\geq 190\text{mm}$ ，线径 $\geq 5.0\text{mm}$ ，重 $20\pm 2\text{g}$ ；

316#医用不锈钢线材，氩弧焊焊接；锁头：合金材料，厚 $\geq 15\text{mm}$ ，直径 $\geq 25\text{mm}$ ，锁头重量 $32\pm 2\text{g}$ ；内置开关与锁钉卡槽吻合，抗压 $\geq 4000\text{N}$ ；锁钉：重量 $15\pm 2\text{g}$ ，医用304#不锈钢材质；

隔磁帽：塑胶外套与磁性钥匙紧扣，保护钥匙；圆管高 $\geq 34\text{mm}$ ，底宽 $\geq 25\text{mm}$ ，卡槽长度 $\geq 2\text{mm}$ ；

4、耐切割材料织带耐切割测试：F级；耐切割材料织带约束带拉力测试： $8000\text{N}\sim 18000\text{N}$ ；

产品（设备）7：康复治疗设备：中药熏蒸治疗机（仪）

1、输出通道：双锅双控双喷头；

2、操作显示：液晶显示屏；额定输入功率： $\geq 2200\text{W}$ ；

3、功率调节： ≥ 6 档；配有防堵装置；

★4、预加热时间： $\leq 15\text{min}$ ；

5、自动防干烧功能；自动控制废液排放；

6、治疗时间： $1\sim 99\text{min}$ ；预热温度： $70\sim 99^\circ\text{C}$ 可调；

★7、加液总容量： $\geq 5.5\text{L}$ ；有工作状态提示功能；

8、喷头旋转角度： 360° ；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系统。

产品（设备）8：康复治疗设备：灸疗仪（艾灸仪）

1、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输入功率： $\geq 600\text{VA}$ ；

★2、艾灸头个数： ≥ 3 个；

★3、具有自动排烟功能；

4、具有超温保护装置；

★5、艾灸头具备隔热保护，表面温度低于 60°C ；

6、移动方式：脚轮带刹车；

产品（设备）9：康复治疗设备：子午流注

1、触摸液晶显示屏；输出通道：多通道，支持多路独立输出；

2、治疗时间 $1\text{min}\sim 60\text{min}$ ，可调；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3、载波波形：方波；具有调制波；

★4、工作频率 $\geq 2\text{kHz}$ （中频）；具有自定义模式；

★5、具有中医定向透药治疗、智能开穴功能；

6、开穴查询功能：逢时开穴、定时开穴、任一穴位未来五次开穴时间、任意时间开穴查询，穴位部位、解剖图形查询，可进行时间设定。

产品（设备）10：医用冷藏箱

★1、样式：立式，单门；容积： $\geq 310\text{L}$ ；

2、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核心部件：采用高效压缩机，风扇电机，碳氢环保制冷剂；

3、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确保箱内温度保持在 $2\sim 8^{\circ}\text{C}$ ，温度显示精度 0.1°C ；温度波动度 $\leq 2^{\circ}\text{C}$ ；

4、报警功能：具备声光报警方式，具有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5、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配备 ≥ 4 个搁架，数量可增加；

6、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7、安全保障：门体带机械锁，门体结构：中空双层玻璃；

产品（设备）11：气管插管物品（可视喉镜）

1、显示器能上下 $0^{\circ}\sim 110^{\circ}$ 转动，左右 $0^{\circ}\sim 180^{\circ}$ 转动；

2、人体工程学手柄设计；具有防雾功能；

3、镜片角度： ≥ 42 度；视场角 $60^{\circ}\pm 15\%$ ；

★4、屏幕尺寸 ≥ 3.0 英寸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50\text{Lux}$ ；显示器像素 $\geq 640*480$ ；

5、充电器输入： $100\sim 240\text{VAC}$ 50/60Hz；充电器输出： 5V ， 1000mA ；充电时间： < 3 小时；持续放电时间： > 3 小时；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产品（设备）12：万能手术床（手术台）

1、手术台背板折转、腰桥升降采用齿条机构、腿板采用棘齿机构调节，台面升降采用丝杆传动；立柱和底部的外罩均为不锈钢材质；

2、台面升降行程： $\geq 200\text{mm}$ ；头板上折： $\geq 40^{\circ}$ ；头板下折： $\geq 90^{\circ}$ ；背板上折： $\geq 45^{\circ}$ ；背板下折： $\geq 10^{\circ}$ ；腿板下折： $\geq 85^{\circ}$ ；腰板升降： $\geq 120\text{mm}$ ；

产品（设备）13：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1、插件式监护仪，显示屏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1280×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示；

★2、 ≥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

ST 模式；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3、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

★4、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无创血压具有至少四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具有多种界面显示；

★5、配 3/5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可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表、 ≥ 3000 组 NIBP 列表、 ≥ 2000 组报警事件、 ≥ 48 小时全息波形、 ≥ 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6、具有光传感器，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支持拼音、英文等输入法；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

7、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可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具有计算功能；

8、具有临床辅助决策功能：GCS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EWS 早期预警评分等；

产品（设备）14：心电图机

1、12 导心电图机；包含自动、手动、节律三种显示功能；

★2、配备 ≥ 10.1 英寸液晶屏；支持内置 WIFI 模块；

★3、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4、耐极化电压： $\geq \pm 600\text{mV}$ ；

★5、噪声电平： $\leq 15\text{uVp-p}$ ；

★6、时间常数： $\geq 5\text{S}$ ；

7、支持 USB 接口；支持 U 盘扩充内存和转移数据；可以导出 PDF 或 XML 格式的数据报告；

8、支持中文输入；支持病历回顾、传输与导联纠正功能；可存储 ≥ 500 份病例；

产品（设备）15：药品柜

1、产品材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产品尺寸： $\geq 1850\text{mm} \times 850\text{mm} \times 390\text{mm}$ ；产品板材厚度： $\geq 0.5\text{mm}$ ；

2、柜体层板可上下自由调节、可增加、可拆卸；对开门设计，配有钥匙，门外侧为钢板材质，门内侧采用钢化玻璃；层板底部有加强筋。

产品（设备）16：药品阴凉箱

1、立式单开门，透明玻璃门；容积 $\geq 305\text{L}$ ；

2、名牌压缩机、风扇电机，节能、静音；箱体带锁设计；

- 3、温度控制：高精度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体内置精密温、湿度传感器，确保箱内温度保持在8~20℃，高亮度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调节增量为0.1℃，温度显示精度0.1℃；
- 4、智能冷气循环系统：一键除霜，手动和自动两种模式；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冷凝水自动蒸发；
- 5、USB接口；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内藏式高效冷凝器，内藏式蒸发器；箱内横排配有LED照明功能；≥4层钢丝浸塑搁架；

产品（设备）17：医用冲洗车（不锈钢清创车）

- 1、清创车采用国标304医用不锈钢材料焊接而成；尺寸≥600*420*800mm；漏斗形设计；不锈钢封闭式推拉设计；聚氨酯塑壳万向静音轮，双刹车；

产品（设备）18：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 1、采用等离子体消毒灭菌；内含复合式过滤器；人机共存；电源AC220V 50Hz；
- ★2、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 $4.2 \times 10^{18} \sim 1.25 \times 10^{19} \text{m}^{-3}$ （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
- 3、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 $\geq 6.0 \times 10^6$ 个/cm³；
- 4、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 ≥ 50000 h；
- ★5、对PM2.5去除率 $\geq 99.8\%$ ；对甲醛的净化效率 $\geq 91.0\%$ ；对氨的净化效率 $\geq 92.0\%$ ；对苯的净化效率 $\geq 92\%$ ；TVOC净化效率 $\geq 93.0\%$ （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
- ★6、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溶血性链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率 $\geq 99.9\%$ （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
- ★7、对冠状病毒HCoV、甲型流感病毒H3N2、甲型流感病毒H1N1（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
- 8、设备持续工作1h，臭氧残留量 $\leq 0.02 \text{mg/m}^3$ （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

产品（设备）19：自动洗胃机

- 1、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强力换向防堵结构；
- 2、压力液量双安全保护；进出胃液量平衡控制功能；
- ★3、洗胃压力：47kPa-55kPa；液量平衡： $\leq 250 \text{ml/次}$ ；出胃液量： $\leq 450 \text{ml/次}$ ；进胃液量： $\leq 350 \text{ml/次}$ ；噪声： $\leq 65 \text{dB(A)}$ ；电源：AC220V 50Hz；输入功率： $\leq 100 \text{VA}$ ；
- 4、进出胃液路分离控制结构（由内部完全独立的进出胃液路、外部独立进出胃插口和一次性

使用连接管组成的进出胃分离控制结构)；

产品（设备）20：PT凳

1、坐垫尺寸 $\geq 400*400\text{mm}$ ，坐高 400–600mm，坐垫厚度 $\geq 40\text{mm}$ ；承重 $\geq 100\text{kg}$ ；铝合金马蹄五星脚支撑；脚轮 5 公分万向静音轮。

产品（设备）21：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一、HIS系统

1、门诊收费系统

(1) 支持门诊划价收费、电子处方收费等收费模式，支持部分收费和全部收费；

(2) 支持门诊退费办理；

(3) 支持相关业务查询统计，具备对应报表。

2、住院管理系统

(1) 支持门诊、急诊、转诊患者完成住院登记；

(2) 支持押金预交，并打印交费收据；支持押金作废；

(3) 支持出院结算办理，支持预结算、期间结算、结算撤销等操作；

(4) 支持相关业务查询统计，具备对应报表。

3、药房管理系统

(1) 支持病人处方（医嘱）领药、退药的处理。提供多种用药查询统计功能。支持多个药房的系统应用；

(2) 提供药品库存报限量报警；短缺、呆滞药品报警提示，为药房申领提供决策依据；

(3) 提供药品效期提醒功能，支持药品库存批次管理，并可管理零库存药品；

(4) 支持相关业务查询统计，具备对应报表。

4、药库管理系统

(1) 支持药库基本信息维护；

(2) 支持药库药品进、销、存管理，支持药品损益业务办理；

(3) 支持药品调价办理，可同时调整药库、药房药品价格；支持相关业务查询统计，具备对应报表。

5、财务核算系统

(1) 支持门诊/住院收入财务分类和核算分类统计；

- (2) 支持按任意时间段统计药库进销汇总、销售差额、药品来源及去向信息；
- (3) 支持按任意时间统计药房收发汇总、收费记账、销售利润信息；
- (4) 支持按供货单位、出库科室统计任意时间内物资库进出金额及差额信息；
- (5) 支持按财务分类和核算分类查询任意时间内院内综合收入信息。

6、院长查询系统

- (1) 支持以数据驾驶舱方式查看医院总收入、门诊人次、当前在院、收入占比、药占比、开方科室收入占比；
- (2) 支持按照年、季、月等任意时间段查询住院开方科室、开方医师、执行科室、操作员、收入来源等不同分类的住院收入，支持按患者类型查询任意开方科室的医生所开检查、检验、药品等不同的财务收入，根据数据，用柱状图展示门诊收入各财务分类，并提供数据导出功能。

7、医技平台

- (1) 能支持门诊、住院医技申请单能以电子化方式传送给医技科室，已收费医技申请单可自动获取，并提供确认功能；
- (2) 能提供门诊医技退费、住院医技退费、医卡通医技退费审核功能，支持部分退费；支持相关业务查询统计，具备对应报表。

8、系统维护

- (1) 支持创建用户角色和权限组；
- (2) 支持基础信息维护；
- (3) 支持床位类别及床位信息维护；支持检查检验项目信息维护；支持系统参数设置；支持系统公告管理和系统操作日志管理。

9、门诊医生工作站

- (1) 与HIS系统互联互通，可获取患者挂号信息，缴、退费信息等；
- (2) 支持医生门诊处方的开立、提交、作废、提交前审核完整性等；
- (3) 自动向对应科室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手术、收住院等诊疗信息，以及相关的费用信息；
- (4) 支持相关业务查询统计，具备对应报表。

10、住院医生工作站

- (1) 与住院管理系统、药房系统、护士站、手术室管理系统、医技科室记账系统等系统互联

互通，能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互；

(2) 住院医师可通过系统完成医嘱开立，自动审核医嘱的完整性；

(3) 与护士工作站系统联网，动态地将医嘱自动传输到护理部门执行，实现医嘱的记账与执行；

(4) 检验申请能以电子化方式传送给检验科室，检查申请能以电子化方式传送给对应检查科室；

(5) 支持相关业务查询统计，具备对应报表。

11、护士站

(1) 能从住院管理管理系统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并能为患者办理入科、转科、换床等基本业务办理；需能直观查看病区床位使用情况一览表；

(2) 可与住院医师工作站联网，自动接收医嘱，医嘱审核确认执行，具备新医嘱提醒功能；

(3) 支持打印住院费用清单(含每日费用清单)查询打印；支持查询病区欠费病人清单，打印催缴通知单；

(4) 支持相关业务查询统计，具备对应报表。

12、物资管理系统

(1) 提供供货商信息维护和管理功能；提供物资信息维护功能；提供物资调价维护功能；

(2) 支持办理物资入、出、退管理，并提供一键出库功能；

(3) 提供物资库存限量设置功能，提供物资库库存报警功能；

(4) 提供物资库库存盘点功能，支持合并汇总功能；并生成与财务对账的物资盘点汇总表；

(5) 支持相关业务查询统计，具备对应报表。

二、电子病历系统

1、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1) 电子病历必须具备完整的信息：支持全部住院医疗文书的规范处理；

(2) 实现住院电子病历结构化，病历记录可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列出的基本内容项目进行结构化存储、有可定义的病历格式和选项；

(3) 电子病历文书书写

a. 支持病程记录的连续书写，支持病历整页打印、病历续打、自定义位置打印等；

b. 书写便捷化：插入：病历支持插入医嘱、检查、检验报告结果、ICD-10编码库、电子签名等，引用：支持在病历中完整的引用另一病历的内容；收藏重用：支持对整个病历模板进

行收藏，以及部分段落的重用；

c. 支持病历恢复，如有误删病历的情况，医务人员可在病历回收站恢复，可直接预览误删病历，避免错误恢复病历。

(4) 病历模板

- a. 级联模板：支持嵌套级联模板，支持多选级联模板功能，可按选择展开或隐藏病历内容；
- b. 支持电子病历模板管理，可按照个人、科室、全院三级维护病历模板和使用；
- c. 支持病历模板收藏和复用。

(5) 其他功能要求

a. 历次就诊查询：支持借阅患者以往就诊信息、住院病历、检验检查报告结果，支持对已归档病历按姓名、住院号、科室等多种条件进行借阅查询。

b. 数据互通：支持住院病历、护理文书互相查阅。

2、结构化护理文书系统

(1) 与护士站高度集成，支持全部护理病历文书的规范处理，包括能完成护理管理、护理记录、护理计划、护理评价单等护理电子病历书写；

(2) 护理文书书写

a. 电子病历的录入和修改需要对完成进行确认，以完整记录各次修改的变动；

b. 图形化三测单管理，表格式录入方式，完全符合三测单绘制规范；

c. 批量录入：三测单、血糖单、护理文书均支持批量录入；

d. 支持病历整页打印、病历续打、自定义位置打印等；

e. 书写便捷化：插入：病历支持插入医嘱、检查、检验报告结果、ICD-10编码库、电子签名等，引用：支持在病历中完整的引用另一病历的内容，收藏重用：支持对整个病历模板进行收藏，以及部分段落的重用；

f. 病历内容通过数据元拆分，支持病历书写点选操作，医生也可对数据元内容直接编辑；

g. 多种数据元类别，支持自由录入、日期选择控件、值域选择、自动抓取数据等；

h. 支持病历恢复，如有误删病历的情况，医务人员可在病历回收站恢复，可直接预览误删病历，避免错误恢复病历。

(3) 病历模板

a. 系统内置大量各科室基础模板及常见病种模板，采用全结构化的病历模板设计，即装即用；

b. 支持电子病历模板管理，可按照个人、科室、全院三级维护病历模板和使用；

c. 支持病历模板收藏和复用。

(4) 其他功能要求

a. 历次就诊查询：支持借阅患者以往就诊信息、住院病历、检验检查报告结果，支持对已归档病历按姓名、住院号、科室等多种条件进行借阅查询；

b. 数据互通：支持住院病历、护理文书互相查阅。

3、结构化门诊病历系统

(1) 与门诊医生医生工作站一体化集成，与LIS、PACS、心电、病理等系统无缝对接；

(2) 实现门诊电子病历结构化，病历记录可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列出的基本内容项目进行结构化存储、有可定义的病历格式和选项；

(3) 支持书写首诊病历及复诊病历，支持查询病人历次病历信息；

(4) 病历模板管理：支持电子病历模板管理，可按照个人、科室、全院三级维护病历模板和使用，支持病历模板收藏和复用；

(5) 支持病程记录的连续书写，支持病历整页打印、病历续打、自定义位置打印等；

(6) 书写便捷化：插入：病历支持插入医嘱、检查、检验报告结果、ICD-10 编码库、电子签名等；引用：支持在病历中完整的引用另一病历的内容；收藏重用：支持对整个病历模板进行收藏，以及部分段落的重用；

(7) 病历内容通过数据元拆分，支持病历书写点选操作，医生也可对数据元内容直接编辑；

(8) 电子病历导入导出：在授权下，可以将电子病历导出和将指定格式的电子文档转换到入本系统，实现电子病历的传递。

三、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1、具有质控消息、待书写病历提醒、运行病历监控、病历质控、超时病历管理、终末病历评分、统计查询、基础信息维护功能；

产品（设备）22：服务器（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1、外观：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 2 个 Intel Xeon Silver 4310(2.1GHz/12 核)；

3、内存：配置 128G DDR4 内存；

4、Raid 卡：配置独立 SAS 阵列卡，支持 0/1/5/10；

- 5、硬盘：配置 ≥ 3 块 1.2T 10K SAS 硬盘；
- 6、网卡：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 7、扩展插槽：支持 ≥ 14 个 PCIe 4.0 标准插槽和 1 个 OCP3.0 插槽 (PCIe4.0 速率)；
- 8、电源：配置 2 块热插拔交流电源模块，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

产品（设备）23：防火墙（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 1、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1U 机架式设备；
- 2、千兆电口 ≥ 10 个 (含 1 个管理电口)，千兆光口 ≥ 2 个，Console 口 ≥ 1 个，内置单交流电源；
- 3、七层吞吐量 $\geq 1\text{Gbps}$ ，三层吞吐量 $\geq 2\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1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HTTP) ≥ 1.5 万；IPS 吞吐量 $\geq 400\text{M}$ ，AV 吞吐量 $\geq 400\text{M}$ ，全威胁吞吐量 $\geq 250\text{M}$ ；
- 4、功能：支持路由、透明、混合模式部署，支持 U 盘零配置上线，支持基于 AI 的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命中分析以及应用风险调优等能力，支持资产扫描、加密流量检测、应用审计、数据安全、网页过滤、带宽管理、IPS、AV 等应用层安全功能，支持链路负载，支持 SSL VPN \IPSEC VPN 等多种 VPN 功能，支持国密算法，支持 IPV6 协议，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等；
- 5、特征库：含三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URL 过滤特征库，15 个 SSL VPN 用户授权，链路负载不限制链路数量；

产品（设备）24：交换机（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 1、千兆电口 ≥ 24 个，万兆 SFP+光口 ≥ 4 个；Console 口 ≥ 1 个；交换性能 $\geq 300\text{Gbps}/3\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静态路由，路由表 ≥ 512 ；组播条目 $\geq 1\text{k}$ ，支持 IGMP Snooping V1, V2, V3；
- 2、支持 DHCP Server；支持 4K 个 VLAN；ARP 表 $\geq 1\text{K}$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WEB 网管特性；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ARP 攻击功能，支持 CPU 保护功能；

产品（设备）25：台式电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 1、处理器： $\geq i5-13500$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固态；
- 2、操作系统：Win11H；显示设备： ≥ 23.8 寸显示器；

产品（设备）26：办公桌（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1、灰白色，表面静电喷涂；桌长：≥1400mm, 四抽屉带主机位、带键盘托；

产品（设备）27：椅子（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1、中背网眼，靠背符合人体工学设计；配备 PU 转向轮，可 360 度旋转，移动无噪音且不会划伤地板，最大承重可达 220 公斤；

产品（设备）28：激光打印机（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1、A4 幅面黑白打印机；支持打印、复印、扫描一体化；支持有线网络；打印速度：≥34 页/分钟；

产品（设备）29：机柜

1、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黑色）；板材厚度：框架 1.2-1.5mm，门板 ≥0.8mm 冷轧钢常规厚度；基材：冷轧钢板（SPCC 材质）；防护等级 IP20（通风型），防止大于 12.5mm 的固体异物侵入，兼顾通风与防尘；附加结构：顶部/底部理线孔、接地螺栓，方便线缆整理；

产品（设备）30：综合布线

1、布线符合《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的规定；耐久性与防火：线缆需采用低烟无卤阻燃等级；强电弱电隔离：必须与医疗设备电源、大功率射线设备保持安全距离或做屏蔽处理；防感染设计：走廊吊顶内布线需密闭，穿墙孔洞必须防火泥封堵；标识清晰：所有线缆、配线架应有清晰、永久的标签；

三、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首次响应。

到场时间：根据问题紧急程度分级：

紧急故障（如系统瘫痪）：4 小时内抵达现场。

一般故障：1 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

故障解决时限：要求供应商承诺在到场后 8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2. 备品备件与技术支持

要求供应商承诺提供 5×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持，并指定固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接口人，保证备品备件库充足，明确常用备件的供货周期。

3. 定期巡检与预防性维护

要求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2 次的免费定期巡检服务，并提交详细的巡检报告。

4、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掌握技能

培训对象与内容：明确对采购方的管理员和普通使用者分别提供培训。管理员培训应侧重系统原理、管理软件操作、故障诊断；使用者培训侧重基本操作和注意事项。

培训效果：可要求培训方在培训结束后提供考核记录，确保关键岗位人员真正掌握技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郑州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设施设 备购置项目（四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九、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RMB¥：_____元）；
交货期：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元）								

备注：本表合计报价应与“磋商响应承诺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二) 投标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潜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之间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七、其他资料

1. 技术标

附：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项目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及说明	响应文件产品技术指标
1	按摩床			
2	手动病床（手摇式三折病床）			
3	电动吸引器（负压吸引器）			
4	妇科检查床			
5	简易呼吸器			
6	医用固定带（磁控约束带：腕部、踝关节、肩部）			
7	康复治疗设备：中药熏蒸治疗机（仪）			
8	康复治疗设备：灸疗仪（艾灸仪）			
9	康复治疗设备：子午流注			
10	医用冷藏箱			
11	气管插管物品（可视喉镜）			
12	万能手术床（手术台）			
13	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14	心电图机			
15	药品柜			
16	药品阴凉箱			
17	医用冲洗车（不锈钢清创车）			
18	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19	自动洗胃机			

20	PT 凳			
21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22	服务器（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23	防火墙（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24	交换机（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25	台式电脑（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26	办公桌（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27	椅子（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28	激光打印机（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配套产品）			
29	机柜			
30	综合布线			

（二）证明材料

2. 综合标

附：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综合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类似业绩
- （二）交货期承诺函
- （三）质保期承诺函
- （四）政策性加分
- （五）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六）培训方案

3. 其他要求

**八、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2. 监狱企业（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